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6年9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2016年9月19日;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6-073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9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外单独计票情况见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2016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9月18日15:00-2016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股东投票权:2016年9月8日;

5.现场会议议程: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十、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